

副本

新乡市卫河引调水控制工程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卫河引调水控制工程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新乡市卫河引调水控制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新乡市卫河引调水控制工程（项目名称）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肆佰零贰元陆角伍分（¥ 586402.6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战抗，技术负责人：廖晨宏。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个月，保修期12个月，充水潜水泵及其配套设备、排水排污泵及配套设备、变压器及控制设备、测速桥渠道断面数据自动测量系统测桥系统保修期为24个月。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军 (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
240号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军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经北五路8号

邮政编码：4500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
支行

账号：259801820326

电话：0371-65895301

传真：0371-65895331

电子邮箱：hnysej@126.com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及安装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发包人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发包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发包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发包人可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人员, 与承包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联合体

1.6.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并向发包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发包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承包人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3.2.2 进度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3.2.3 验收款

无

3.2.4 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条款约定

3.2.5 竣工（完工）结算

在专用条款约定。

3.2.6 竣工结清

在专用条款约定。

3.2.7 竣工财务决算

在专用条款约定。

3.3 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发包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承包人应予配合。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发包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7日将需要发包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发包人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发包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1.5 发包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承包人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发包人而自行检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3 发包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4 发包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承包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承包人。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 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 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 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承包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 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发包人, 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发包人。

5.3.4 承包人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 则承包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发包人;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 也应一并通知发包人。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 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承包人转移至发包人, 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发包人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承包人代表未能依约或按发包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但承包人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能够证明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安排或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发包人应自行承

担责任。如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6.3.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承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发包人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安排再次考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发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发包人无需因此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买方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承包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承包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承包人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发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承包人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承包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承包人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发包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发包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承包人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以发包人名义并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发包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遭受的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承包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发包人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发包人：新乡市河湖中心（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2 质保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充水潜水泵及其配套设备、排水排污泵及配套设备、变压器及控制设备、测速桥渠道断面数据自动测量系统测桥系统保修期为24个月。（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载明的完工之日算起）。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联络

1.5.4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联系人签收。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24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志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游家坟货场路七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艳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战抗。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3 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3.2.1 预付款

无

3.2.2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按工程主要形象进度节点（由监理人确定）控制进行付款。

3.2.3 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剩余3%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质量保证金

3.2.4.1 审定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且完成竣工验收后，无息退

还质保金；若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证金保函，则保函自动失效。

3.2.5 竣工（完工）结算

3.2.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3.2.6 竣工结清

3.2.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3.2.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竣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3 承包人由第三方制造的设备，承包人需将选用的设备制造商企业资质（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行业认证等）、公司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生产能力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考察，符合条件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监造。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4.4 交货前检验

双方应按本款约定履行交货前检验。

(1) 交货前检验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在交货前15天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验收大纲；

(2) 产品出厂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交出厂资料；

(3) 出厂资料应提前15天提交监理人，作为交货前检验时使用。上述资料，除产品合格证应用原件外，外购件合格证采用原件，其余资料均可用复印件。承包人应在所有资料上盖单位公章；

(4) 交货前检验时，产品（设备）应处于组装状态或可测试状态；

(5) 交货前检验经监理人签字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设备）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

(6) 交货前检验的准备、组织和交货前检验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1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下列

(2) 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发包人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

6.1.9 合同产品交货前检验前，发包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产品出厂合格证书12套；
- 2) 安装使用说明书12套；
- 3) 产品安装说明书12套；
- 4) 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12套；
- 5) 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有关资料12套；
- 6) 设计修改通知单12套；
- 7) 外购件有关出厂资料、合格证等资料12套；
-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10套图纸及技术文件。

6.2.1 安装、调试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

8. 质量保证期

8.1.1 质保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充水潜水泵及其配套设备、排水排污泵及配套设备、变压器及控制设备、测速桥渠道断面数据自动测量系统测桥系统保修期为24个月。（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载明的完工之日算起）。

11. 保证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第（1）种方式提供相关的服务。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发包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发包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9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0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应在现场设立项目经理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项目经理部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11.11 现场安装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11.12 承包人保证在检查合同或安装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要求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1.13 工程建设信息完整性作为工程承包人施工质量评价及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根据其不同属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建设信息录入工作，并通报工程项目监理人；

11.14 承包人保证按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15 承包人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人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留相应数额；

11.16 承包人保证遵守当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与施工单位相关的备案（许可），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1.17 承包人保证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18 承包人保证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11.19 承包人保证工地现场由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为卫生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0 承包人保证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11.21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雨雪等突发性应急情况，承包人保证服从地方有关部门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

11.22 承包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积极配合，若因

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11.23 承包人保证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收到安装通知前购买，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采购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止，否则发包人不予颁发设备安装通知。

14. 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4.2.1.1 承包人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致使无法投入使用，承包人应按照该部分设备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1.2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发包人现场进行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1.3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中的设备无权属瑕疵，不涉及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等，否则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14.2.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培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本工程特别约定

18.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先期施工图纸，纸质版数量4份。

18.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必要的预埋件深化图等。

18.1.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修改图签发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至少7天，向监理人报送一式6份，监理人应在3天内批复。

18.2 发包人义务

18.2.1 提供施工场地

18.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所涉及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8.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负责核实、补充调查安装现场及安装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详细情况，临时工程有关的勘察，确保设备安装安全。

18.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农民工工资

18.3.1 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必须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特殊情况不在现场时，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申请项目经理变更，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又长期脱离岗位，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2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同时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2万/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1万/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同项目经理一样进行面部录入，并按照发包人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最近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3.3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规定要求把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加以落实，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动态管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施工合同额的2%。

18.4 施工安全责任

18.4.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核实、补充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详细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18.5 进度计划

18.5.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录，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8.5.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18.5.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或分部工程的进度计划。

18.5.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部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部工程实施前7日。

18.5.5 工期进度：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8.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 (3)暴雨天气：暴雨红色预警；
-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6级以上的地震；
- (7)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
- (8)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9)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8.8 工程质量

18.8.1 质量评定

18.8.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100%，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8.8.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工程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合格标准；其它专业工程，达到相应行业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水利工程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优良标准；其它专业工程，达到相应行业优良标准。

18.8.2 质量事故处理

18.8.2.1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8.8.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做好质量缺陷备案工作，并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18.9 保险

18.9.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9.1.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28天内；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18.9.1.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关责任划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损失；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关责任划分，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当承担的损失。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金额（元）	备注
壹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03518.65	403518.65	
贰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82884.00	182884.00	
	合 计	586402.65	586402.6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清单

组号：壹

分组名称：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充水潜水泵及配套设备						24400.00	5500.00	
1	200QJ40-52/4-9.2kw潜水泵 (含电缆及相关配件)		台	2	5200.00	1000.00	10400.00	2000.00	
2	水泵控制柜 (47kw, 不变频)		套	2	7000.00	1750.00	14000.00	3500.00	
二	排水排污泵及配套设备						21600.00	5400.00	
1	WQR自冷却循环排污泵 (流量160m ³ , 扬程15m, 功率11kw), 含相关配件		台	3	4800.00	1200.00	14400.00	3600.00	
2	排污泵控制柜, 含相关配件	智能型排污泵控制柜, 3相, 380V/ 50Hz, 尺寸为680x360x240, 重量为23kg	套	3	2400.00	600.00	7200.00	1800.00	
三	变压器及控制设备						77415.00	19153.65	
1	S11-M-100/10-0.4 变压器 (含配件、安装, 详见图纸)		套	1	36500.00	3800.00	36500.00	3800.00	
2	10KV高压线		km	0.35		20161.01		7056.35	
3	污水泵配电柜 (含配件、安装)		套	1	18500.00	3800.00	18500.00	3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4	潜水泵配电柜 (含配件、安装)		套	1	20000.00	3900.00	20000.00	3900.00	
5	电力电缆 YJV3*25+1*16		m	30	80.50	19.91	2415.00	597.30	
四	橡胶坝上下游远程视频监控设备 (含摄像头、防雷、立杆、太阳能供电、蓄电池、4G芯片、64GB内存容量、野外防盗装置、5年维护费用等)	立杆: 热镀锌钢管, 10m高, 直径150mm, 基础: C25混凝土, 0.5x0.5x1.5m; 图像: 不低于200万像素, 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1920x1080@25fps; 最小照度: 不低于彩色: 0.05Lux@(F1.6AGCON); 黑白: 0.01Lux@(F1.6, AGCON); 红外: 不低于180米红外照射距离; 镜头: 焦距不窄于5.2-98m, 光学变倍不低于20倍, 最大光圈不低于F1.6; 支持自动聚焦及自动光圈编码格式: H.265/H.264/MJPEG; 存储: 支持 MicroSD/SDHC/SDXC卡 (不低于128GB)本地存储;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6; TVS4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GB/T17626.5四级标准; 网络支持: 支持4G移动无线网络传输 (移动、联通、电信); 其他要求: 具有360度无限位旋转、180度自动翻转、历史录像回看、支持自动扫描自动巡航、自动守望、Smart报警等功能; 工作温度: -30℃-65℃	套	2	5500.00	1300.00	11000.00	2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五	测速桥						162690.00	31490.00	
1	渠道断面数据自动测量系统测桥系统 (水位: 0-100米, 精度0.3%, 同时测量3个点水位 (含3套雷达水位计); 泥位: 0-30米, 精度0.3%, 同时测量5个点泥位 (含5套超声波泥位计); 流速: ±12米/秒, 精度1.0%, 同时测量3个点流速 (含3套电子流速仪, 电子流速仪可电动伸缩, 可测量水中不同深度的流速); 流量: 断面、多点流速、水位根据水力模型计算, 并进行双向累积, 含移动端、终端查看等; 含安装附件及电缆, 不含测桥。)		套	1	45000.00	9000.00	45000.00	9000.00	
2	太阳能供电 (60W40AH、太阳能单晶板、支架、免维护胶体蓄电池、控制器、3米立柱 (含加长支臂和防雷地线))	立杆: 热镀锌钢管, 3m高, 直径110mm, 基础: C25混凝土, 0.5*0.5*1m; 太阳能电池板 (阵列): 单晶硅电池。控制器: 最大功率点跟踪 (MPPT) 技术和温度补偿功能。蓄电池组: 锂电池。逆变器: 300W	套	1	1650.00	400.00	1650.00	400.00	

费	备注
.00	
0.00	
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	GPRS远程监测箱 (RTU) (含三防箱体、遥测终端 (RTU)、GPRS传输模块、断路器、12V开关电源、变压器、导轨防雷模块、接线端子等)	RTU8路模拟量输入 (分辨率为16位, 输入电压0-5V, 输入电流0-20mA, 采样速率为1.365kSPS)、4路继电器输出 (驱动能力为5A/30VDC或5A/250VAC)、4路开关量输入和4路开关量输出。32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 支持多级休眠和唤醒模式以降低功耗。金属外壳, 保护等级为IP30。	套	1	2100.00	550.00	2100.00	550.00	
4	测流率定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		项	1	108200.00	20000.00	108200.00	20000.00	
5	远传摄像头 (集成无线通信模块 (GPRS或者4G) 可实时监测现场情况并储存带储存卡可看10天现场画面和视频 (含3米立柱、加长支臂和防雷等级))	分辨率: 2304*1296@25fps, 传感器: 1/2.7英寸CMOS, 夜视距离: 30米, 视频编码标准: H.265+/H.265/H.264, 其他功能: 区域入侵、越界侦测、智能宽动态、3D数字降噪、Smart IR等	套	2	1750.00	500.00	3500.00	1000.00	
6	避雷器 (信号电源综合)		套	2	120.00	30.00	240.00	60.00	
7	数据通信维护费 (8年) (4G物联卡)		站	1	2000.00	480.00	2000.00	480.00	
六	信息化工程						36010.00	5030.00	
1	24寸彩色监视器		套	1	950.00	300.00	950.00	300.00	
2	录像机 (6T)		台	1	4000.00	960.00	4000.00	960.00	
3	PLC (中文一体机)		台	2	2500.00	385.00	5000.00	770.0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组号：贰

分组名称：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充水潜水泵配套管 材管件						26706.00	13380.00		
1	DN80*5热镀锌泵管 含管件		m	66	100.00	80.00	6600.00	5280.00		
2	DN125*5热镀锌钢管 含管件		m	156	120.00	50.00	18720.00	7800.00		
3	DN125逆止阀		套	2	450.00	100.00	900.00	200.00		
4	DN50排气阀		套	2	243.00	50.00	486.00	100.00		
二	排水排污泵配套管 材管件		台				23191.00	5087.00		
1	DN200*8热镀锌进水 钢管含管件		m	41.8	235.00	55.00	9823.00	2299.00		
2	DN200*8热镀锌排水 钢管含管件		m	42.1	255.00	55.00	10735.50	2315.50		
3	DN150*5热镀锌排水 钢管含管件		m	13.5	195.00	35.00	2632.50	472.50		
三	出水口拍门						750.00	150.00		
1	DN200拍门		套	1	750.00	150.00	750.00	150.00		
四	测速桥						100000.00	9000.00		
1	20m钢结构测桥（厂 家定制，运输、安 装，含预埋件及相 关配件）		个	1	100000.00	9000.00	100000.00	9000.00		
五	闸阀井						3000.00	220.00		
1	DN125法兰闸阀		个	2	400.00	50.00	800.00	100.00		
2	法兰接头		个	4	550.00	30.00	2200.00	120.00		
六	DN200铸铁阀门 （含配件）		套	1	1200.00	200.00	1200.00	200.00		
		合计	182884.00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新乡市卫河引调水控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建单位（乙方）：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黑名单，永久不得进入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乙双方也可直接向新乡市水利局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卫河引调水控制工程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签字：
盖章：

乙方：
签字：
盖章：

2015年11月16日

